项目名称：新安路1号院内停车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JH-C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亳州瑞淼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亳州瑞淼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路1号院内停车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路1号院内停车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安路1号（原规划局）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新安路1号院内停车场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及承包范围以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整改施工，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完全消除。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及承包范围以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整改施工，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完全消除。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建筑行业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求，满足本合同及附件载明的采购人整改需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39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乙方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条件说明，包括：

（1）所有工程材料均由乙方供应；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图纸净工程量，损耗及预留部分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

（3）相同清单项单价应一致；

（4）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试验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

（5）本次施工材料、人工、机械、工期、费用、验收等全部费（税）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取费。

（6）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漏项视为放弃计价，不得在结算时另行主张。

（7）其他涉及工程的内容：除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内容外，任何图纸上显示涉及工程的工作内容都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

（8）承包价格为包工(含承包工程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等)、包料(详见材料、设备供应表)、包机械、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及整改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税金。乙方应承诺，不得就上述各项费用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9）所有合同外零工禁止发生，如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

（10）如在施工过程中的确需要调整本合同价款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签字确认，未经前述确认的价款调整均无效。

（1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签证等可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2）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工费的提高、政府税收（率）、不可竞争费（税）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承包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承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之中。

（13）承包人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综合单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4）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承包人在报价时依据充分考虑这样因素，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5）安全文明施工是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承包人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承包人已经在其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发包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承包人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6）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城管、市政、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施工供应商在综合单价中已经充分考虑这样因素，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7）垃圾外运，运距及运输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8）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依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调整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9）地方关系协调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0）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力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已经充分考虑这样因素，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卫强　　联系电话：139144335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发包人：（公章）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亳州瑞淼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杜仲路外径 钻石广场 B6-1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1518996899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3212810591010000117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以下标准孰高，则执行该标准：（1）现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标准、规范；（2）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发包人整改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贰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如需调整必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查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盖鲜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现场管理，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入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发包人相关规定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

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总承包公司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3）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14）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孔卫强；

身份证号：410881198004114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4220122013117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6）003206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5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实现履约担保权（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实现履约担保权（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20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函应由依法设立且具有相应担保资格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采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独立保函形式，不得附加先行仲裁、诉讼、经承包人确认或经第三方鉴定等付款条件。保函应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并载明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违约事实的初步证明后，出函机构应无条件支付发包人索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

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提交的保函经核验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将履约保函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需提交无任何未履行完毕的质保义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债务纠纷的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退还，且不承担逾期退还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室，且无偿提供生活用水和用电、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及施工规范要求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

1)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同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除此之外，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6)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7)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8）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扬尘、环境污染、安全等被有关部门通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给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中已含，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7.2.2 本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完成水族馆以外区域施工；第二阶段：完成水族馆内部施工。

具体开工日期及第二阶段开工指令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第二阶段开工通知晚于第一阶段完工之日超过【7】个工作日的，超出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额外的机械闲置费、人员窝工费及其他费用补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工期顺延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材料：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相关材料。

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

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10】日内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同意工期顺延通知书，顺延的工期以通知书载明为准；审查不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不准予工期顺延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不调整。承包人放弃主张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有重大调整，工期酌情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及与专用合同条款 16.2.2（2）的适用关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2）执行；同一违约事实不重复计算违约金，适用较高标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施工期间，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通知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留存产品合格证备查。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质量合格外，还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履行产品检测义务，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未按规定报送样品，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三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①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 28 日历天前呈报发包人。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填写意见及加盖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用以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若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定购或制造。如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清单工程量漏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3）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考当期造价信息。结算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

④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如不积极完成上述施工，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1.13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变更、清单漏项、清单量不足、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情况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变更等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4）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⑦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执行相关文件，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的除外。

③其他执行专用条款 10.4、10.7 等相关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甲方出具开工证明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分一次扣回。

以上具体工程款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且甲方出具开工证明后 1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结算价款确认后并移交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承包人应在对应付款节点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报销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报销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发票；承包人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工程款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在此期间如有文件或出台新的政策付款文件要求，应无条件执行政策文件标准。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方式，承包人不提供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注：1）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2）节点付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4）当工程进度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应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现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审批后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肆套。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 天内对双方无争议的事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存在虚增工程量或虚报价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补充或修正；承包人逾期未补充或修正的，发包人有权以现有资料作为结算审核依据。若因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属于一般质量问题的，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于到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属于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紧急质量问题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应于 4 小时内到场抢修，非工作时间内应于 6 小时内到场抢修，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1.2 倍由承包人承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取消部分的规费及相应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u>无</u>。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2）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且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

（7）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11）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且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且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7.5.2 关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不重复适用；同一违约事实同时符合两项约定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日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壹万元/次或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3）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14）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5）已明确责任，但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包括到各级党政机关、信访部门、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上访或聚集滋事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改造部分工作量（含拆除物及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清洁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在报价内不再调整。

21.7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内容情况，合理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改造施工过程中，同时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周边拉好警戒线、张贴警示告示，防止非工作人员或者群众进入施工区域，以避免人员受伤，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围档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临时围档必须能够完全满足施工安全和治安需求。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处理好防火、行人安全、施工用电、机械等施工设备，确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道路畅通，在施工作业中，若有发生意外事故损失，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21.9 承包人应负责改造现场车辆临时占路等的协调工作。承包人未完成或未及时完成协调工作，导致工期延误、停工、处罚或发包人承担额外费用的，相关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改造现场扬尘污染、噪音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改造作业时配备加压洒水设施，边改造边洒水，抑制扬尘飞散。

21.11 承包人在进行改造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位于临街道、人流量大、高空等地点时，改造时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技能和资质，严禁违章操作。

21.12 承包人依法负责办理有关改造及各类垃圾清运、弃渣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清理下来的各类垃圾，需分类归置、即拆即清，并按规定倾倒。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表面全部使用密目网等材料予以封闭遮盖，并固定牢靠，避免造成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要采取边喷水边装运的方法，做好遮盖。设专人清洗运输车辆的车体、轮胎，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及时清扫，确保道路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应符合交管、城管、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乱卸乱倒垃圾。若违规倾倒被查处，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21.13 改造过程中拆除的原有设施、产生的所有可回收物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需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移交。承包人擅自处置上述原有设施、

可回收物资的，应按被处置物资价值的 2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差额。

21.14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改造开始前会同发包人检查被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的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保护。施工过程中，安全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及改造施工发生的其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损失。

21.15 因承包人行为造成房屋受损，修复、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17 如因承包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亳州瑞淼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安路1号院内停车场改造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改造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除本条上述列明的保修项目外，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

8．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

紧急维修服务。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亳州瑞淼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杜仲路外径 钻石广场 B6-1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1518996899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3212810591010000117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